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终身学习的原则，不断提高各层级腐蚀与防护工程师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规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简称“复审”）工作，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持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授予的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各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人员的复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复审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复审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已持有《资格证书》且继续在腐蚀与防护专业领域工作；

（三）申请人近5年内至少参加过2次腐蚀与防护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培训、学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参观工业技术展览等；

(四) 是本学会会员且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章 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程序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复审包括申请受理、复审、核准、发证等环节。

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提出复审申请。

第六条 复审申请人应向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申请表》(以下简称《复审申请表》)。申请人须详细填写《复审申请表》中的个人信息，提交近五年来《工作经历及业绩》，如实反映本人所取得工作业绩。对所完成的项目需说明其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本人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近5年申请/授权专利、出版著/译作、发表论文、重要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方案或设计文件等的详细目录以及申请人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持有的原《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对于核准通过复审的人员，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委员会核发《资格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资格复审费用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通知为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一次性缴纳。对未能通过复审的人员，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申请人如对资格复审结果有异议，可按照《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